

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》教学大纲

课程编码：1511110012

课程名称：毕业论文

学时/学分：12 周/12

适用专业：数学与应用数学

开课教研室：应用数学教研室

一、毕业论文的性质与任务

1. 毕业论文的性质：是本专业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落实该专业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毕业论文的任务：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学生的基本知识的掌握和基本技能训练；加强对学生的多学科理论、知识与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；加强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能力的培养；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独立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使学生得到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科研、应用工作的基本训练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学生在阅读相关文献、进行专题讨论等方式的基础上，结合指导教师的意见或建议，写出开题报告，并初步确定毕业论文的基本结构框架；然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学生根据有关文献资料写出毕业论文的初稿。经指导教师的多次审阅，参考指导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学生逐步修改、完善毕业论文。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每位学生至少 2 次，每次的时间不少于 1 小时。

三、选题要求

毕业论文课题必须经应用数学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，经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审批通过，报教务处确认后下达任务书。课题可以由指导老师提出，也可以由学生提出。论文选题要求符合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，要与科研、实际相结合，难易程度要合适，与实践相结合的选题不得少于总题量的 50%，工作量要考虑在 12 周内完成。要及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题目，实行师生“双向选择”。

四、撰写要求

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完成论文初稿交给指导教师审阅和修改；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论文进行校正和补充，再交指导教师修改。指导教师至少应修改 6 次。

1. 格式要求：毕业论文正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封面；（2）目录；（3）中、英文内容摘要和关键词；（4）正文；（5）注释；（6）参考文献；（7）附录；（8）致谢。

2. 文字要求：语言流畅，图表清晰，技术性错误不能超过千分之一。

3. 份量要求：不少于 7000 字符。

五、答辩形式与成绩评定

1. 答辩形式：答辩是毕业论文的最后“验收”阶段，旨在了解学生对所选择课题研究的深广程度和真实程度。本专业的答辩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组，每组答辩时由不少于 3 人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，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对每小组指定 1 名学术水平高、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组长，负责该小组答辩的全面工作。同时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。

2. 答辩过程：

(1) 学生陈述。首先由学生陈述毕业论文的撰写情况，主要包括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、毕业论文的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、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及不足、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。

(2) 答辩小组老师提问。答辩小组老师每人可提 1~2 个问题，所提问题应与答辩论文有一定联系，并具有一定质量。

(3) 学生回答问题。学生应针对答辩老师的提问作出回答，在学生回答问题的过程中，答辩老师可有适当的追问。

3. 成绩评定：

先由指导教师评定出论文成绩（以百分计），而后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定出答辩成绩（以百分计），最后由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（占 40%）和答辩成绩（占 60%）评定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。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，等级成绩分为优秀（90—100 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 分）、中等（70—79 分）、及格（60—69 分）和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五等。优秀论文的比例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%以内。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答辩委员会最后对所有论文进行终审，并确定终评成绩。

执笔：张 秦

审定：朱耀生 梁桂珍